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22 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6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4.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規劃並訂定各學制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協助處理本系教師授課安排。
 - 三、每年五月底前將下學年度之課程建議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 第3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5-7人，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主任委員一名，其餘委員由系內教師、業界專家、畢業生代表、在校生代表擔任，任期一年，且得連任。
-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5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6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